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监督和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和防范了泄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担保，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通过对公司 2019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或有风险。

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